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黑02刑终247号

　　原公诉机关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徐某某，公民身份号码2302082000\*\*\*\*\*\*\*\*，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梅里斯镇后平村兴安屯，现住齐齐哈尔市\*\*区\*\*小区\*\*号楼\*单元\*\*\*室。2022年8月12日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齐齐哈尔市公安局梅里斯分局取保候审。2023年7月3日，被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2023年8月28日，被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齐齐哈尔市看守所。

　　辩护人赵龙，黑龙江鹤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穆某某，公民身份号码230224200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现住齐齐哈尔市\*\*区\*\*花园小区\*\*号楼\*单元\*\*\*室，2022年8月12日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齐齐哈尔市公安局梅里斯分局取保候审。2023年7月3日，被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2023年8月21日，被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齐齐哈尔市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马某某，公民身份号码2302082003\*\*\*\*\*\*\*\*，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梅里斯镇大八旗村6组，现住齐齐哈尔市\*\*\*区\*\*\*小区\*号楼\*单元\*\*\*室。2022年8月12日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齐齐哈尔市公安局梅里斯分局取保候审。2023年7月3日，被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2023年8月21日，被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齐齐哈尔市看守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审理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徐某某、穆某某、马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2023）黑0208刑初4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徐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2月14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张艳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徐某某及其辩护人赵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年7月，被告人徐某某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市迅雷网吧上网时结识一名男子。2022年7月，该男子利用“如流”软件联系徐某某，告知其提供银行卡接收资金，按照指示取现后以无折存款的方式再转存入指定账户内可以获利，并约定每提供一个账户可以给付徐某某人民币400.00元作为报酬。徐某某在明知接收的资金为违法犯罪所得赃款的前提下，联系被告人穆某某告知此事，穆某某同意后又找到被告人马某某，马某某又找到周雷。四人协商一致后，多次利用穆某某、马某某、周雷名下的银行卡接收电信诈骗赃款，并协助转移。

　　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2022年7月31日，北京市居民刘瑞阳被电信诈骗分子以虚假招嫖的方式骗取14078.00元。其中7098.00元转入穆某某名下账号为62179926100\*\*\*\*\*\*\*\*的邮政储蓄账户内。穆某某于同日将上述款项通过ATM机取款后，按照徐某某的指示，将该款项转存至上线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2.2022年7月31日，江苏省常州市居民刘伟祥被电信诈骗分子以虚假招嫖的方式骗取10312.00元。其中4405.00元转入穆某某名下账号为62179926100\*\*\*\*\*\*\*\*的邮政储蓄账户内。穆某某于同日将上述款项通过ATM机取款后，按照徐某某的指示，将该款项转存至上线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3.2022年7月31日至8月1日期间，四川省德阳市居民黄连珍被电信诈骗分子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骗取186700.00元。其中15000.00元转入马某某名下账号为62122509020\*\*\*\*\*\*\*\*的工商银行账户内。马某某于8月1日将上述款项通过ATM机取款后，按照徐某某的指示，将该款项转存至上线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4.2022年8月6日，江苏省苏州市居民刘鑫被电信诈骗分子以虚假招嫖的方式骗取共计人民币9825.00元。其中5277.00元刘鑫通过其朋友唐朱发转入周雷名下账号为62284801884\*\*\*\*\*\*\*\*的农业银行账户中。周雷于同日将上述款项通过ATM机取款后，按照徐某某的指示，将该款项转存至上线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5.2022年8月6日，重庆市居民刘海被电信诈骗分子以虚假网络赌博的方式骗取33619.00元。其中8135.00元通过其朋友廖世成转入马某某名下账号为62179926102\*\*\*\*\*\*\*\*的邮政储蓄账户内。马某某于同日将上述款项通过ATM机取款后，按照徐某某的指示，将该款项转存至上线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综上所述，被告人徐某某涉案金额为39915.00元，获利2200.00元；被告人穆某某涉案金额为39915.00元，获利3000.00元；被告人马某某涉案金额为28412.00元，获利1200.00元。

　　经侦查，被告人徐某某、穆某某、马某某于2022年8月11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

　　上述事实，有经一审法庭质证、认证的书证接警登记表、接警回执、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被告人户籍及无犯罪记录证明、聊天记录截图、马某某、徐某某、周雷、穆某某银行流水、徐某某等人掩饰隐瞒自动取款机取现银行卡详情表、徐某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涉诈案件统计表、犯罪嫌疑人案件核实情况表、刘鑫、刘海、黄连珍、刘瑞阳、刘伟祥被诈骗案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等，证人刘瑞阳、刘伟祥、黄连珍、刘鑫、刘海等人证言，被告人马某某、徐某某、穆某某、周雷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被告人徐某某的证人王佳颖出庭所作证言、被告人穆某某的证人宋唯出庭所作证证言等证据证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徐某某、穆某某、马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提供账户并予以协助转移资金，妨碍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进行追究，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在该犯罪活动中，被告人徐某某、穆某某、马某某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被告人徐某某、穆某某、马某某认罪认罚，愿意缴纳罚金、退还违法所得，可从宽处理。被告人徐某某、穆某某、马某某的辩护人均提出被告人在本案中具有自首情节并应当适用缓刑。经查，穆某某接到自称防疫人员的电话后，穆某某到达指定地点被民警抓获。穆某某用微信约马某某见面，马某某在约定地点被民警抓获。穆某某给徐某某打电话让下楼接穆某某，徐某某在日租房被民警抓获。三被告人被抓获当天，在一起吃饭，在穆某某接到自称防疫人员的电话后，三被告人猜测可能是警察传唤，仍存侥幸心里，没有投案的明确表示，应认定没有抗拒抓捕，不符合自首条件，辩护人认为三被告人应认定自首的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辩护人要求对三被告人适用缓刑的意见不当，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对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应当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徐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被告人穆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三、被告人马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四、对被告人徐某某退还的违法所得2200元，被告人穆某某退还的违法所得3000元，被告人马某某退还的违法所得1200元，依法没收后上缴国库。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徐某某以其认罪认罚，获利较少，积极退赃并缴纳罚金，主观恶性小，请求对其适用缓刑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以相同理由提出辩护意见，同时提出徐某某具有自首情节。

　　出庭检察员当庭提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上诉人徐某某在猜测可能是警察传唤其到案的情况下，仍存侥幸心理，并无投案的意思表示，也没有投案行为，应认定没有抗拒抓捕，不符合自首条件，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一致。二审期间，上诉人徐某某及其辩护人对原判认定的证据未提出异议，亦未提出新证据，原判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关联一致，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徐某某、原审被告人穆某某、马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提供账户并予以协助转移资金，妨碍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进行追究，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上诉人徐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徐某某在本案中具有自首情节，经查，在案三被告人的供述与王佳颖、宋唯的证言证实，穆某某接到自称防疫人员的电话后猜测可能是警察传唤，此时上诉人徐某某并没有投案的明确表示，后穆某某给徐某某打电话让徐某某下楼接其时，徐某某因害怕遂让其女朋友去接，可见其始终存有侥幸心理，不具备投案的主动性，不符合自首的条件，徐某某在与其女朋友通话中确认是警察后开门让警察上楼将其带走，仅能认定其没有拒捕行为，故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上诉人徐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其认罪认罚，获利较少，积极退赃并缴纳罚金，主观恶性小，请求对其适用缓刑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查，原判已经充分考虑上诉人的上述情节，综合其犯罪手段，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依法对其定罪量刑，所判刑罚并无不当，故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其他辩护意见，已予注意。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正确，予以采纳。综上，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 昆

　　审判员 吴晓丹

　　审判员 陈 聪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书记员 于子昂

　　本裁定援引法律条文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b57ddcf732a723cc389b9b&type=1)